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

環署水字第 1060010506 號

主 旨：預告廢止「化工業放流水標準」。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廢止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2 項。
- 三、廢止理由：化工業之管制項目、限值整併於放流水標準中。
- 四、原條文及廢止總說明（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join.gov.tw/policies/>）。
- 五、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水質保護處
  - (二)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1 段 83 號
  - (三) 電話：(02)2311-7722 分機 2822
  - (四) 傳真：(02)2389-9860
  - (五) 電子郵件：[cfteng@epa.gov.tw](mailto:cfteng@epa.gov.tw)

署 長 李應元

## 化工業放流水標準廢止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依據化工產業廢水特性，另行訂定「化工業放流水標準」，並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發布。惟實務上，民眾或是部分化工業者不知悉該產業有獨立之管制標準，在既有之「放流水標準」查無資料之情形下，誤以為未進行管制而衍生後續處分爭議，爰廢止「化工業放流水標準」，另於「放流水標準」之附表明定化工業之管制項目、限值，並同步檢討修正管制項目、限值。

## 化工業放流水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定高含氮製程，指下列含氮製程，且作業廢水水量達放流口許可核准之排放水量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化工業者：

- 一、氮化學製造程序。
- 二、氮肥製造程序。
- 三、銨肥化學製造程序。
- 四、磷酸銨鹽肥料製造程序。
- 五、含氮複肥製造程序。
- 六、三氟化氮製造程序。
- 七、硫酸銨化學製造程序。
- 八、乙二胺四醋酸鹽（EDTA）化學製造程序。
- 九、其他銨鹽製造程序。
- 十、丙烯腈製造程序。
- 十一、尿素化學製造程序。
- 十二、苯胺製造程序。
- 十三、己內醯胺製造程序。
- 十四、乙醇胺化學製造程序。
- 十五、酸胺化學製造程序。
- 十六、其他合成胺及腈合物製造程序。
- 十七、甲基丙烯酸酯類（MMA）化學製造程序。
- 十八、氨基甲酸酯製造程序。
- 十九、尿素甲醛樹脂製造程序。
- 二十、三聚氰胺樹脂製造程序。
- 二十一、聚丙烯腈纖維製造程序。
- 二十二、聚醯胺塑膠（尼龍）製造程序。
- 二十三、丙烯腈－丁二烯共聚合物（AB）化學製造程序。
- 二十四、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合物（ABS）化學製造程序。
- 二十五、丙烯腈－苯乙烯共聚合物（AS）化學製造程序。
- 二十六、染料製造程序（偶氮染料）。
- 二十七、煉焦相關程序，含焦碳製造／副產品程序、焦碳製造／蜂巢程序、流體焦碳製造程序、石油焦煉製程序等。

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為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列管之化工業。

第四條 本標準規定水質項目及限值如附表一。

事業排放廢（污）水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以下稱總量管制區）內之特定承受水體者，其銅、鋅、總鉻、鎳、錳、六價鉻之限值適用附表二。但總量管制區內之事業，以沿灌溉渠道或各級排水路掛管方式排放廢（污）水，或以共同排放管線共同排放廢（污）水，將放流口設置於總量管制區外，未排放廢水於總量管制區內者，或放流口雖設置於總量管制區內，卻未排放廢（污）水於總量管制區內特定承受水體者，不適用附表二規定。

第 五 條 事業及其所屬公會或環境保護相關團體得隨時提出具體科學性數據、資料，供檢討修正之參考。

第 六 條 本標準所定之化學需氧量限值，係以重鉻酸鉀氧化方式檢測之；真色色度，係以真色色度法檢測之。

第 七 條 本標準所定之戴奧辛係以檢測 2,3,7,8-四氯戴奧辛（2,3,7,8-Tetrachlorinated dibenzo-p-dioxin, 2,3,7,8-TeCDD），2,3,7,8-四氯呋喃（2,3,7,8-Tetrachlorinated dibenzofuran, 2,3,7,8-TeCDF）及 2,3,7,8-氯化之五氯（Penta-），六氯（Hexa-），七氯（Hepta-）與八氯（Octa-）戴奧辛及呋喃等共十七項化合物所得濃度，乘以國際毒性當量因子（International Toxicity Equivalency Factor, I-TEF）之總和計算之，以總毒性當量（Toxicity Equivalency Quantity of 2,3,7,8-tetrachlorinated dibenzo-p-dioxin, TEQ）表示。

第 八 條 本標準各項目限值，除氫離子濃度指數為一範圍外，均為最大限值，其單位如下：

- 一、溫度：攝氏度（ $^{\circ}\text{C}$ ）。
- 二、氫離子濃度指數：無單位。
- 三、真色色度：無單位。
- 四、戴奧辛：皮克－國際－總毒性當量／公升（ $\text{pg I-TEQ/L}$ ）。
- 五、其餘各項目：毫克／公升。

第 九 條 本標準各項目，除水溫及氫離子濃度指數外，有事業自水體取水，作為冷卻或循環用途之未接觸冷卻水，且於原取水區位之地面水體排放者，不適用之。

第 十 條 事業有二種以上不同業別，其廢水混合處理及排放者，應符合各該業別之放流水標準。相同之管制項目有不同管制限值者，應符合較嚴之限值標準。各業別中之一種業別廢水水量達總廢水量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並裝設有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對共同管制項目以該業別放流水標準管制。

前項廢水量所占比率，以申請日前半年之紀錄計算之。

第 十一 條 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項目	限值	備註
水溫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適用放流水排放至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適用放流水排放至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放流水直接排放於海洋者，其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適用放流水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一0	適用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事業。
	二0	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事業，且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二0	一、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非高含氮製程事業，且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二、涉及工程等改善措施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依計畫內容執行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
	一五0	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高含氮製程事業，且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

	六 0	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高含氮製程事業，且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四·0	適用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事業。
酚類	一·0	
陰離子介面活性劑	一 0	
氰化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 0	
溶解性鐵	一 0	
溶解性錳	一 0	
鎘	0·0 三	
鉛	一·0	
總鉻	二·0	
六價鉻	0·五	
甲基汞	0·000000 二	
總汞	0·00 五	
銅	三·0	
鋅	五·0	
銀	0·五	
鎳	一·0	
硒	0·五	
砷	0·五	
硼	一·0	
硫化物	一·0	
甲醛	三·0	
多氯聯苯	0·0000 五	
戴奧辛	一 0	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已完成工程招標、建造中或已完成建造之氯乙烯製造事業。
	五	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氯乙烯製造事業。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五五 0	
鈷	一·0	適用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和電池製造業。

銀	二·0	適用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人造纖維製造業、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清潔用品製造業、化妝品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和電池製造業。
二氯甲烷	0·二	
三氯甲烷	0·六	
苯	0·0五	一、適用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化妝品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二、前述業別其1,2-二氯乙烷和氯乙烯涉及工程等改善措施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依計畫內容執行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乙苯	0·四	
1,2-二氯乙烷	0·一0	
氯乙烯	0·一0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	0·二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	0·四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0·四	
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BBP)	0·四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	0·六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0·二	
硝基苯	0·四	
三氯乙烯	0·三	

附表二

廢（污）水排入 總量管制區級別	適用對象	項目	限值	備註
第一級：該區域 內特定承受水體 水質不符合灌溉 用水水質標準	新設事業：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公告總量管制區前 尚未取得許可證 （文件）之事業	鎘	<0.00 五	一、自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 公告應特予保護 農地水體之排放 總量管制區之日 起施行。 二、本欄採實際可定 量極限值訂定， 以「<」符號呈 現。
		總鉻	<0.0 一	
		六價鉻	<0.0 二	
		銅	<0.0 一	
		鋅	<0.0 一	
		鎳	<0.0 二	
	既設事業：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公告總量管制區前 已取得許可證（文 件）之事業	鎘	0.0 一	
		總鉻	0. 一	
		六價鉻	0.0 五	
		銅	0. 二	
		鋅	二. 0	
		鎳	0. 二	
第二級：該區域 內特定承受水體 水質符合灌溉用 水水質標準	新設事業：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公告總量管制區前 尚未取得許可證 （文件）之事業	鎘	0.0 一	自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 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 總量管制區之日起施 行。
		總鉻	0. 一	
		六價鉻	0.0 五	
		銅	0. 二	
		鋅	二. 0	
		鎳	0. 二	
	既設事業：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公告總量管制區前 已取得許可證（文 件）之事業	鎘	0.0 一五	
		總鉻	一. 0	
		六價鉻	0. 二五	
		銅	一. 五	
		鋅	二. 五	
		鎳	0. 五	